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锡林浩特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购置环卫作业车辆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洒水车、洗扫车（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北宏宇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8人，营业收入为47328.59万元，资产总额为15081.7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天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19日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四条第（二）项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我司把相关数据输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s://baosong.miiit.gov.cn/ScaleTest>中，结果为小型企业（见下图）：

测算结果

贵企业属于

工业

贵企业规模类型为

小型企业

88

¥ 47,328.59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万元)

特别申明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

扫 / 码 / 自 / 测

MIIC 已经为 5653267 家企业

提供测试服务

